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铲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拟上市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一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

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拟投资金额为36,61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为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编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14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303号”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4,641平方米与4,0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已经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备案号为“甬发改备〔2017〕24号”的备案通知书和项目代码为“2018-330281-36-03-002367-000”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节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三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确认上述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审议通过了向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向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向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向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向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废料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向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向沈燕燕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向胡铲明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向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胡铲明（签字）： 胡铲明

胡凯纳（签字）： 胡凯纳

邓渝生（签字）： 邓渝生

李可雷（签字）： 李可雷

朱西产（签字）： 朱西产

何大安（签字）： 何大安

刘 涛（签字）： 刘涛



2019年4月30日